

关于行政执法证件丢失公示

我局下属单位执法人员王从乐，执法证号：12040414002，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因其本人保管不善，执法证件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非持证人持遗失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予以举报。利用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7日